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88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5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13日
聲請人	蔡佳純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96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前曾向憲法法庭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，經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96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後，提出本件陳述狀，認系爭裁定仍有再度審查之必要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綜觀聲請人陳述狀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188號蔡佳純聲請案